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0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内容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题为《广东鸿图并购标的财务数据现双版本》的报道，部分媒体也进行了转载。报道提及公司“并购标的的财务数据存在多个版本”、“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存疑”等内容。

二、澄清声明

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该等媒体报道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版本差异事宜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报告期财务数据为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的数据为四维尔股份作为企业法人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故两者存在差异。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审计报告，四维尔股份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产	381,175,426.57	477,663,850.88
资产总额	1,195,115,863.39	1,196,885,596.69

单位：元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0,280,143.81	1,002,290,559.48
净利润	73,614,658.74	59,577,149.57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维尔股份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产	363,265,024.64	469,496,546.67
资产总额	1,182,308,588.08	1,198,419,933.60

单位：元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0,280,143.81	1,002,290,559.48
净利润	63,871,561.02	83,573,273.63

两者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一致，但净利润、净资产以及资产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中珠江对 2014 年及 2015 年四维尔股份原始报表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调整。

2、标的公司报告期年份事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期为最近两年一期，因此无需披露标的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数据。

3、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差异事宜

四维尔股份报告期内现金流与收入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14 年开始，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整车厂客户开始较多改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同时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支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根据中注协和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认为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收取承兑汇票及背书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四维尔股份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并直接背书的金额分别为 4.72 亿元、4.28 亿元、1.58 亿元，从而导致四维尔股份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存在差异。

4、能源消耗变化与产出的增长变化事宜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电	1,015.38	3,876.21	3,271.14
柴油	2.36	10.63	32.15
天然气	130.12	1,169.70	1,212.18
合计	1,147.85	5,056.54	4,515.47

2014 年及 2015 年，四维尔股份合并口径数据中，对外采购的主要能源金额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能源合计	50,565,449.08	45,154,690.65
营业成本	1,277,576,250.93	1,069,018,998.74
比率	3.96%	4.22%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销售成本比例分别为 4.22%、3.96%，基本保持稳定趋势。

2015 年四维尔股份自制产量相比 2014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4 月四维尔股份将合营公司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丸井”)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零部件”)于 2014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产量逐步增加所致，其中四维尔丸井产量占比达到 30%左右。

报告期内，四维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中，需要使用天然气的主体为四维尔股份及长春四维尔，二者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锅炉生产蒸汽用于电镀生产环节；而四维尔丸井及四维尔零部件则直接采购蒸汽作为电镀生产环节的主要能源。

因此，2015 年四维尔股份自制产量相比 2014 年上升较多的情况下，四维尔股份合并口径的对外采购天然气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反垄断局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